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3〕79号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音乐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2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沈阳音乐学院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采购相关工作，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学院利益，增加采购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使用其他资金实施的采购行为或由学院代购的采购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一）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二）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类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四条 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的原则。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并自觉接受监

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公平竞争、管采分离和成本效益是政府采购制度确立的原则，应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必须申报政府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同一预算项目或同一《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内货物、服务及工程，采用院内采购方式多次采购且资金总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视作采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第六条 学院是采购的主体，各职能教辅部门、各教学单位是各类采购项目的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定期汇总采购计划，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第七条 学院采购工作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和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沈阳音乐学院采购及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采购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审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采购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 审定特殊情况下的采购方式；

(三) 监督检查采购管理办公室、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四) 对违反采购管理办法的责任单位及当事人的事实认定。

第九条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

采购办)。采购办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组织、协调并实施学院各类采购活动。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拟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监督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的实施;

(二)负责学院采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登记采购项目,办理采购申报、验收等,组织采购活动,提出特殊情况下的采购方式建议;

(四)根据需要,参与对供货商的考察;

(五)办理采购合同的电子化备案;

(六)申请办理政府采购支付手续;

(七)负责项目采购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

(八)完成学院采购及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采购资金预算管理,明确采购资金来源,完成资金支付等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院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法务办负责对学院采购合同(协议)的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结合年度预算和本部门工作需要,做好采购前工作准备及采购项目合同的履行实施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采购前的调研与论证;

(二)负责货物类采购技术参数的拟定与技术释疑;

(三)负责工程类和服务类采购要求及标准的制订;

(四)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五) 负责洽谈、起草、签订、履行合同；
- (六) 负责采购项目的立项、验收及付款结算等。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根据《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辽财采〔2020〕27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学院的采购行为分为院外采购和院内采购。

第十五条 院外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院内采购分为院内统一采购和部门自行采购。

第十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以内、限额标准在5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

第十七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范围包括：

（一）采购“集采目录”以内、限额标准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学院没有能力自行完成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二）采购“集采目录”以外、限额标准在10万元以上的，学院没有能力自行完成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比选采购等。

第十八条 院内统一采购有以下形式

（一）利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实施采购；

（二）直接委托通过招标采购程序入围的供应商实施采购；

（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联合立项与使用部门等组成采购小组进行比选采购；

（四）院内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纳入院内统一采购的，根据采购项目自身特点和立项部门具体要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确定具体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网上商城”采购是指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并纳入《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院内统一采购的比选采购方式是指由项目单位（或实际使用部门）和沈阳音乐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三人比选小组，对采购项目内容在统一规格、参数、标准等前提下，对不少于三家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市场走访或询价，并进行综合比较，形成比选采购考察报告，确定供应商（一般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结算时需将比选采购考察报告提交给财务部门的采购形式。

第二十二条 院内统一采购的招标采购方式是指国有资产管理处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利用国有资产管理处二级网站，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由项目单位（或实际使用部门）和沈阳音乐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三人评审小组（必要时可加入院级领导及院内外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或最低价评审法确定供应商，并通过二级网站发布中标结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自行采购是指由各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行为，具体包括比选采购（实施方式同院内统一采购的比选

采购)及其他形式采购。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二十四条 采购项目实施前要经过调研论证,形成采购需求。《沈阳音乐学院经费使用审批单》中须注明采购理由、数量、技术参数、安装条件、维修方案、质保要求、服务要求等,并明确资金来源。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按《关于修订〈沈阳音乐学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沈音党发〔2023〕74号)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报批。需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的项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二十六条 采购项目属于“集采目录”以内并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需报省财政厅备案,项目单位按政府采购备案审批要求提供资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报批事宜。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项目单位应面向市场主体,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并形成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要求,项目单位需提前进行进口产品采购申报,经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审批并公示后,方可进行采

购。具体申报时间及工作要求按省教育厅下发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在每学年新学期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填制《沈阳音乐学院经费使用审批单》，将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等采购明细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计、汇总后统一采购。上述物资的采购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二十九条 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的采购项目外，各项目单位应根据工作计划，在每月10日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本月采购项目。每月10日后报送的采购项目将在下一个自然月实施采购。

第五章 采购限额

第三十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并纳入《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第三十一条 预算金额在2万元以下且网上商城上架商品不能满足需求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估算造价在2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后，可由项目单位自行比选采购。

第三十二条 预算金额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估算造价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实行院内统一采购，采购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三条 应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以及估算造价在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无法满足需

要，学院或项目单位有能力和条件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提交书面说明，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可另行组织采购。

第三十四条 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并列入“集采目录”内的货物、服务类的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未列入“集采目录”内的货物、服务类及估算造价在 6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以上项目均需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2020〕148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需由预算单位及时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意向，公示时间满 30 日后，方可开始实施采购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一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再次采购的项目，单件价值在 1 万元以下，总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单价不高于原采购单价的，经审批后可直接进行采购。

第六章 采购程序

第三十六条 拟采购项目经逐级审批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方式，并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网上申报。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详尽技术参数，组织现场踏勘、答疑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分配、联系、协调代理机构；委托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项目单位共同负责采购项目的委托填报事宜。

第三十九条 采购文件的制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辽宁省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采购文件中存在违背国家和辽宁省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的内容，项目单位应及时修正。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的组织工作。项目单位全程参与采购立项、制作采购文件、参与评标、签订合同、履约验收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代表学院参加院外采购项目评审的评标部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确定。一般为项目单位或熟悉采购项目的相关部门。

第四十二条 评标部门一般应推荐两名评标人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确定其中一人作为学院代表参与评标。

第四十三条 评标人应由熟悉业务、认真负责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标人实行逐级审批制度，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评标人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评标人需项目单位的分管副院长级领导及分管采购办的副院长级领导共同签批；5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评标人需院长审批。

第七章 采购合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沈阳音乐学院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告知单》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项目单位须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合同副本（电子版）报辽宁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将合同副本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的项目单位，按辽宁省政府采购制度相关规定，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将暂停该单位一切采购行为一个月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

第四十五条 采购合同履行中，项目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条 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在年度预算能够保证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采购合同，但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合同期限、续签条件、续签方式等要素。

第八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第四十七条 采购项目完成，启动验收程序前，项目单位应将该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逐级汇报，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合同金额、服务及工程完成时间（货物交付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时间安排、项目完成满意度等。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向分管院领导汇报；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向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汇报。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对验收负主责。采购工作完成后，项

目单位要先行组织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对标的物的数量、价款、履约期限、使用功能、质量性能负责。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填写《验收申请单》，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后，可启动项目验收。

第五十条 院内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填写《履约验收单》，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五十一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由代理机构选派两名或两名以上专家，与项目单位选派的验收人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单位选派的验收人一般由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并与评标人相分离。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履约验收单》。

第五十二条 需报送省财政厅的项目验收报告，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报送。

第九章 采购文件管理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采购的项目，需将立项申请、比选报告及及供应商资质的材料装订后，自行保管备查。

第五十四条 院内统一采购及院外采购项目的全过程材料（包括学院批文、招标材料、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验收等有关资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收集、整理、归档和存档，并定期移交学院档案室。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参与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都要自觉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廉洁自律，不断强化责任意识，自觉接受学院纪委（监

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采购工作中,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工作处置失当、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造成学校利益受损的,由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在本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辽宁省财政厅对“集采目录”适用范围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也应随之调整。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九条 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应急采购的项目和无法依照本办法履行采购程序的项目,按照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的决议办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辽宁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颁布的《沈阳音乐学院采购工作实施办法》和2016年颁布的《沈阳音乐学院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